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第八条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并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认可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注重效益的原则，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时，财务部应当及时注销账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督权；

公司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财务部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还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不得以所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进行认购，如果发行对象的股东或子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应当承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金融属性

的企业使用。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5、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6、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及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股转系统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变更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

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有权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主办券商应当依据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主持并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